附件1

  天津市统计局2016年度考核工作

实施方案

1. 指导原则

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，深入落实国家公务员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工作要求以及市绩效管理各项工作要求，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民主公开、注重实绩的原则，实行领导与群众相结合、年度与日常相结合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组织考核工作。

1. 组织领导

年度考核工作在局党组的领导下，成立考核领导小组，考核组组长由分管人事和绩效的副局长褚丽萍担任，人事教育处处长任副组长，办公室、法规处、机关党委、监察室、保卫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领导考核小组成员。人事教育处负责年度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，各处室、直属单位（以下统称各部门）主要负责人负责本部门的考核工作。

三、考核时间

年度考核述职和测评工作时间为12月5日至12月23日。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，妥善安排工作，确保在统一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考核任务。

四、考核方法

年度考核工作分为考核动员、个人总结、述职评议、民主测评、查阅资料、综合评价、公示、考核反馈等步骤进行。

（一）考核动员

召开全局考核动员会后，各部门分别召开考核动员会，认真组织学习《关于做好2016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天津市统计局综合考核制度》，通过动员进一步提高认识、端正态度、明确要求、充分准备，确保考核工作顺利完成。

（二）全面总结

一是个人总结。结合个人月度、季度考核情况认真回顾本人一年来的工作，按照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五方面内容全面进行总结。重点总结履行职责的业绩成果，思想、工作、学习体会和收获，存在的差距、今后努力方向。
 处级领导干部要就个人组织领导能力、严格教育管理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(包括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情况、一岗双责情况、廉政风险点执行监控情况)以及本人在工作中履职尽责、攻坚克难、敢于担当等情况进行重点述职。

党员同志要将遵守党的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政纪律、工作纪律、群众纪律、生活纪律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践行四讲四有，做合格党员作为重要总结的内容。

二是班子总结。班子述职要结合部门绩效考核内容从工作实绩、依法行政、党的建设、干部管理培养、廉洁从政、安全生产六方面情况进行重点总结。

班子和个人总结内容要结合《天津市统计局综合考核制度》中年度考核具体要求。在全局绩效考核重点工作中协调各部门配合、发挥作用等情况也一并进行总结。要注重年度考核工作总结与日常工作考核相结合。

三是支部书记总结。根据中共天津市委组织部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开展2016年度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津党组发〔2015〕16号）要求，今年继续开展党支部述职评议考核。各支部书记重点围绕贯彻中央关于基层党建工作部署要求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进行总结。内容主要包括：1.中央巡视组“回头看”整改任务落实情况。2.履行抓支部党建工作责任情况。支部落实主体责任，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。3.落实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情况。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落实基层党建7项重点工作任务和“六项专项整治”，开展“五好党支部”创建；抓基础性工作，严格党内政治生活，落实“三会一课”等基本制度情况。4.抓支部党建工作取得的成效。推进创新性工作，研究新情况、采取新举措、解决新问题，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情况。5.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思路措施。述职总结总体分为3个部分，即主要做法和成效、存在问题和原因，下一步工作思路和措施。述职总结应以第一人称来撰写。

班子、处级领导干部总结于2016年12月26日前通过RTX发送人事教育处，支部书记总结发送机关党委。

（三）述职评议。

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认真组织好本部门的述职会，局领导要参加分管部门的述职会，每人都要进行述职述廉述密述法。部门主要负责人首先代表班子述职，述职内容要紧密结合部门绩效考核内容重点述职，然后进行个人述职。个人述职后，主要负责人对其他人员进行评议，其他人员不再进行互评。

考核组派员参加各部门述职述廉评议会并查阅季度考核会议记录、《干部职工月度目标责任考核表》、《支部手册》及各部门绩效考核相关资料，作为年度考核确定等次和评选先进的重要依据。

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安排与部门负责人述职会一并进行。

（四）民主测评。

参加考核人员填写考核民主测评表。要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认真严肃的态度进行测评。考核组对测评中有歧义的测评票进行认真分析，并作为特殊票处理。

测评工作继续实行网上测评，各测评表的测评范围和权重不变,前三个季度考核测评平均成绩占60%，年度考核占40%。测评人员按照测评表填报要求，在各自计算机终端打开考核测评系统直接填写有关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（即投入网上票箱）。由人事教育处及时汇总，并向各部门反馈测评结果。
    （五）确定考核等次及评选优秀。

对部门按照优秀、良好、一般、较差四个等次进行评价。评价结果根据各部门绩效考核成绩、领导班子民主测评成绩进行量化，其中绩效考核成绩权重为0.6，领导班子民主测评成绩为0.4。绩效考核成绩，由工作实绩、依法行政、党的建设、干部管理培养、廉洁从政、安全生产六部分成绩组成，分别由办公室、法规处、机关党委、人事处、监察室、保卫处进行测评，按照相应权重进行加权汇总。考核组根据量化结果，在综合各方面的意见后，提出考核评价等次建议，提交局党组研究确定。评价等次确定为优秀的部门即为年度考核先进集体。

对个人按照优秀、称职、基本称职、不称职四个等次进行评价。处级领导干部等次在民主测评的基础上，由考核组综合分析考核结果，提出各等次人选建议名单，报局党组研究确定。非领导职务等次由各部门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，考核组根据部门推荐优秀情况提出建议名单，报局党组研究决定，优秀名额确定按历年有关规定执行。

对已签订责任书（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、统计行政执法责任书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书、保密责任书）未完成责任目标的；支部基层党建综合评价为一般和差的；部门发生重大安全等责任事故的，实行一票否决，部门当年不能评为先进集体，第一责任人不能评为优秀等次。对推荐出的优秀等次人选及先进集体在网上公示，听取意见。
 考核工作结束后，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”原则，逐级进行考核反馈谈话。
 （六）填写“公务员考核登记表”。
 填写“公务员考核登记表”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用黑色签字笔填写，可直接打印到考核登记表上。各部门将公务员考核登记表收齐后，于2016年12月31日前统一送交人事教育处。
 五、有关要求

1.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考核工作，加强领导，认真做好动员、总结、述职、测评各环节工作，严格按照考核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考核工作。

（二）要处理好考核与业务工作的关系，考核期间正值各专业年报工作筹备阶段，各部门要统筹安排，切实做到考核与业务工作两不误。

（三）各阶段时间要求。
考核时间：2016年12月5日至2016年12月23日；
报班子、个人总结时间：2016年12月26日；

上报处室考核登记表时间：2016年12月31日。